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464號

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

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田川

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

李文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酬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